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0年7月3日，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2020年6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文	修订前具体内容	修订后具体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五）根据本款下列标准审议批准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交易，具体标准如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五）根据本款下列标准审议批准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交易，具体标准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条文	修订前具体内容	修订后具体内容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准。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	--

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条文	修订前具体内容	修订后具体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须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条文	修订前具体内容	修订后具体内容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至（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 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五) 代理； (六) 租赁； (七)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八)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九)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十三) 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四)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五) 购买或出售资产； (十六) 租入或租出资产；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 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上市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

	人员提供借款。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上市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第十六条	除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四）相关交易协议没有规定具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涉及前款第（一）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本制度第二十条所述之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除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涉及前款第（一）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本制度第二十条所述之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七条	除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 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可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除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 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可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八条	除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 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可由公司总经理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除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 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可由公司总经理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

	项, 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审批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关联人订立的书面协议中确定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审议。 (二) 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公司总经理批准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 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审议的, 公司应在公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审议;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审议。 前款所称“日常关联交易”系指: 购买产品或商品、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提供或接受委托、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的其它事项。	项, 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 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 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 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前款所称“日常关联交易”系指: 购买产品或商品、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提供或接受委托、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的其它事项。
--	--	---

五、《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条文	修订前具体内容	修订后具体内容
第十二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明确如下: 1、股东大会对下列投资事项进行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明确如下: 1、股东大会对下列投资事项进行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计算。	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计算。
--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